

第七章 合浦廉政文化促进当地社会进步

秦统一岭南之前，合浦基本上处于封闭和半封闭状态，骆越族内部存在着无数彼此独立的氏族集团，文明程度较低，很多原始陋习盛行。如当时岭南流行“埋骨葬”，“其亲戚死，朽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1]；岭南人比较好斗，“锐兵任死，越之常性也”^[2]，这些表明当时岭南的风俗还相当愚昧落后。秦汉以降，大批中原移民南下，他们与岭南人杂居，将中原农业文化带进岭南，渗透到岭南人的生活中，使岭南人的生活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走上了文明发展的道路，实现了社会较大的进步。

一、朝廷经略与社会经济发展

赵佗在推动岭南汉化的过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他坚持推行“和辑越人”的民族政策，在政治制度上承秦仿汉，将汉字在辖域内推广，并鼓励中原人与越族通婚，促进了岭南的继续汉化。汉高祖刘邦对其称赞有加：“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佗）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3]

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40年）春，交趾女子征侧、征贰起兵反汉，波及九真（今越南中部）、日南（今越南南部）、合浦等地，一时之间，形势严峻。皇帝拜马援为伏波将军率军平叛，大军至合浦，马援“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所到之处，穿渠灌溉，以利其民，终于在建武十九年（43年），“斩征侧、征贰，传首洛阳”^[4]，大获全胜。广西北部湾地区百姓在这场战争中参与了进军道路的建设、运输工具的制造及后勤物资的准备等工作，为这场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孙述据蜀时，费贻“漆身为癞，佯避世，述破，光武征为合浦守”，蜀中歌之曰：“节义至仁费奉君，不仕乱世，不避恶君。”^[5]任延任九真太守后，“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

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义”^[6]。锡光在汉平帝时任交趾太守，“教导民夷，渐以礼义，化声侔于（任）延”^[7]。他们的做法得到当地群众的拥护，很多当地人甚至为儿子起名为“任”，以表示对任延的敬意。锡光、任延在教民耕稼、建立学校、导以礼义方面颇有“化声”，遂有“领（岭）南华风，始于二守焉”^[8]的说法。部分岭南循吏廉洁奉公、鼓励农桑、发展教育，深受岭南人民爱戴。据《后汉书·循吏·孟尝传》记载，孟尝于汉桓帝时任合浦太守，合浦与交趾比邻，“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先时宰守并多贪秽，诡人采求，不知纪极，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饿死于道。（孟）尝到官，革易前敝，求民病利。曾未逾岁，去珠

复还，百姓皆反其业，商货流通，称为神明。”^[9]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贵州·风俗》曰：“风俗多何、滕、黄、陆等姓。以水田为业，不事蚕桑。生以唱歌为乐，死以木鼓助丧。又郡连山数百里，有俚人，皆为乌浒诸夷，率同一姓。……居止接近，葬同一坟，谓之合骨，非有戚属，大墓至百余棺。凡合骨者，则去婚，异穴则聘。女既嫁，便缺去前一齿。”^[10]岭南贵州地区的何、滕、黄、陆等姓，应属已经汉化的少数民族，主要从事水稻生产。而所谓“有俚人，皆为乌浒诸夷”，则证明了历史上岭南西南部的乌浒蛮实际上就是俚人。至宋代，俚人、乌浒人等仍较多地保持其原始风俗习尚，其葬俗实行的是“合骨葬”。《太平寰宇记》一方面称俚人、乌浒诸夷“率同一姓”，即没有姓氏的差别；另一方面却又记载“俚人滕氏有竹使、铜虎符，传云汉朝所假，至今存”^[11]。据此可知，“俚人滕氏”可能早在汉朝就被任命为官，应属汉化较深的俚人，但是直至北宋初年，却仍然还保持其俚人的身份。

一些博易场集中在广西西南，它们之间的距离，近者六七十公里，远者不过两三百公里，有便利的交通道路相连。西南地区来的商人和海外舶商在几个博易场内辗转贸易，互通有无，十分方便。各博易场内，内外贸易根本无法截然而分，大理贩马商人、巴蜀丝绸蜀锦商贩则通过横山寨辗转钦州港或永平寨博易场，同那里的海商进行交换和贸易。海商和交趾商人也能来到横山寨等博易场同内地商贾交易。既然贸易不能截然而分，博易场与海港间自然形成相互通连的内外贸大市场，正所谓“朝廷马政多在邕，边方珍异多聚思也”。任何参与这个大市场交易的人、民族、地区和国家，实际上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了国内外贸易。来广西进行交易的大理政权统治下的各民族也不例外，从下述这段史料可以得到证明：“乾道癸巳冬，忽有大理人李观音得、董六斤黑、张般若师等，率以三字为名，凡二十三人，至横山议市马，出一文书，字画略有法，大略所须《文选五臣注》《五经广注》《春秋后语》《三史加注》《都大本草广注》《五藏论》《大般若十六会序》及《初学记》《张孟押韵》《切韵》《玉篇》《集圣历》《百家书》之类；及须浮量钢器并碗（疑即饶州浮梁磁器。书梁作量），琉璃碗壶及紫檀、沉香水、甘草、石决明、并泉石、蜜陀僧、香蛤、海蛤等药。”^[12]乾道癸巳，即南宋乾道九年（1173年）。大理人带到横山寨的这张购物清单很有意思，所求购者分三类：一为内地文化典籍，二为日用器物，三为海产品和香料药物。若以产地来分，文化典籍、磁器等产自中原内地，琉璃器皿、香料、海产药物等为沿海产品和舶来品。由此可见，大理人来横山寨不仅采购内地产品，而且也大量采购舶来品，内部贸易与海外贸易并举，云南通过广西实现了海外贸易，而合浦也通过盐马贸易参与其中。

农桑水利关乎百姓生计。明代中后期，一些合浦地方官十分重视招抚流民，发展农桑，兴修水利。成化五年（1469年），庆远卫（今河池市）邢正任廉州知府，“持心

正大，招抚流民，化及贼寇”^[13]。丰城杜礼，在廉州同知任上“抚谕昼人，筑石龙土城，复业流民，严惩盗珠、劫掠首恶，兴罗城江水利，修郡城”^[14]。成化十七年（1481年），江西安仁刘烜宇任廉州知府，“兴利除害，毁淫祠，兴水利，招集流民”^[15]。正德年间，廉州知府沈纶“爱民如子，严惩监使太监，疏浚州江，建爱民亭”^[16]。嘉靖十七年（1538年），廉州知府张岳“光明正大，省苛赋，疏水道，改建郡、县学”^[17]。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廉州知府郭廷良“赋性刚方，执法严肃，宽仁待下，清介自持，筑堤围田”^[18]。在这些廉政官员的推动下，大量流民涌入合浦，充实了劳动力。据《明武宗实录》记载，正德年间广东布政使罗荣曾向中央请求“高、肇、雷、廉所属州县地多抛弃，流民、土瑶易为啸集，请募民开垦，劝课农桑”^[19]。一方面，吸引外地居民流入，开垦荒地，发展农业；另一方面，可促进高、肇、雷、廉等府社会稳定。合浦社会经济较前代有较大的发展，以丝织业为例，宋代合浦等地虽有丝织业，但工艺较差。《岭外代答·服用门》记：“广西亦有桑蚕，但不多耳，得茧不能为丝，煮之以灰水中，引以成缕，以之织细，其色虽暗而特宜于衣。”^[20]而明代后期，廉州丝织渐成规模，《（崇祯）廉州府志》载：“合浦县桑六千六千一百二十二株，丝六两一钱一分二厘。”^[21]可见合浦养蚕植桑已有相当规模，从课税“六两一钱一分二厘”看，地方政府鼓励丝织业发展，税额较低。这种良好势头延续到清代，《（康熙）廉州府志》记述廉州杂植，主要有“绵、桑、苧麻、络麻、茱萸”^[22]等，可见合浦仍不乏植桑者，丝织业继续发展。清乾隆年间，廉州知府周硕勋、康基田等提倡农民种桑养蚕。清代后期“合浦县开始有缫丝业，清末常乐已有黄丝由合浦销往香港”^[23]，大大推动了对外经贸的发展，促进了与百姓生计相关的海上丝绸之路日用品贸易市场的扩大和延伸。

西汉中后期，随着以合浦等地为始发港的海上丝绸之路的开通和发展，合浦的商业贸易逐步繁盛，但遗憾的是，由于贪渎官吏“采珠自入”，当地居民未能共享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成果。东汉时期，以费贻、孟尝等为代表的地方廉洁官吏施行仁政，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打击垄断海上丝绸之路贸易者，不仅保证了海上丝绸之路商业贸易的正常发展，也促进了地方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秦汉时期，合浦等地的西瓯、骆越族群向乌浒人、俚人演进，南迁中原人群也参与地方建设中。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俚、僚族群出现分化与融合式发展。隋唐时期，当地少数民族酋豪活动的活跃促进了蛮僚族群的分化。宋代，被称为“溪峒诸蛮”的非汉族群分化逐渐明晰，族称初步确立，地缘共同体初步形成。明代以来，合浦廉政官员发展农桑、招抚流民，来自广东等地的流民就食廉州，促进了多民族共同建设家园的格局的形成。

二、合浦廉政历史文化与多民族交流融合

古代合浦地区地旷人稀，历代官方组织及自发移民进入这片地区较为常见，使得

合浦地域文化呈现出多元、复合的特征。一般来说，由于外来移民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工具和生产经验有差异，其经济水平也有差异，各民族相互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使文化的变迁成为永恒的社会现象。合浦廉政文化具有廉平正直、和辑百姓的特征，有力地调和了当地少数民族与外来移民的矛盾，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合浦文化体系的孕育、发展和传承与多民族交流融合密不可分，这使得包容与开放的心态深深扎根于合浦大地。

秦代移民在中国古代移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在短短的十五年间，移民的人数之多、距离之远、次数之频繁，不仅是空前的，也是后来的其他朝代所少见的。^[24]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岭南正式纳入秦王朝的版图。《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南取百越之地，以为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俯首系颈，委命下吏”^[25]。为了实现对岭南地区的长期占领，秦始皇不断增兵岭南，“发适戍以备越”^[26]，分别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和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增兵：“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三十四年，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27]赵佗为了稳定在岭南驻守士卒的军心，向秦始皇提出一个请求：“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28]唐杜佑曰：“秦始皇略定扬越，谪戍五方，南守五岭。”^[29]《三国志·薛综传》载：“自斯以来，颇徙中国罪人杂居其间，稍使学书，粗知言语，使驿往来，观见礼化。”^[30]两汉时期，徙合浦者很多。据学者统计，“《汉书》《后汉书》共有十六处提到将获罪王公大臣及其亲属‘徙合浦’的记载”^[31]。汉末，中原地区战乱频仍，大量北方人流入交州。牟融在《理惑论》序中说：“灵帝崩后，天下扰乱，独交州差安，北方异人咸来在焉。”^[32]

东汉末年，中原地区战乱频仍，而交州偏安一隅，许多百姓选择从会稽出海，南至交州一带避难。《三国志·许靖传》记载：

孙策东渡江，皆走交州，以避其难……与曹公书曰：“……会稽倾覆，景兴失据，三江五湖，皆为虏庭，临时困厄，无所控告，便与袁沛、邓子孝等浮涉沧海，南至交州，经历东瓯、闽越之国，行经万里，不见汉地，漂薄风波，绝粮茹草，饥殍荐臻，死者大半……”^[33]

这一史实记载在广西梧州市富民坊出土的永嘉六年（312年）西晋墓墓砖铭文中得到证明。出土墓砖规格为35厘米×17厘米×5厘米，两平面均饰网纹，两端为素面。砖的侧面有模印文字，皆阳文、隶书，文字有“永嘉六年壬申富且寿考”“永嘉六年壬申宜子保孙”“永嘉中天下灾但江南尚康平”三种^[34]。墓砖铭文进一步证实，汉末天下大乱，但交州仍有一个相对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

隋唐时期，流（徙）钦州、合浦的罪官、平民很多。“唐末，天下已乱，中朝士人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35]北宋末年靖康之难，衣冠南渡，大量北人南迁，掀起继西晋八王之乱、唐末安史之乱后第三次大规模的人口南迁浪潮。广西地区亦是重要的移民迁入点之一。蔡绦曾指出北人大量南迁后广西的物价变化：“岭右顷俗淳物贱，吾以靖康岁丙午迁博白……十年之后，北方流寓者日益众，风声日益变，加百物涌贵。”^[36]靖康之变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徧满”^[37]，“中原遭胡虏之祸，民人死于兵革水火疾饥坠压寒暑力役者，盖已不可胜计，而避地二广者，幸获安居”^[38]。周去非《岭外代答》亦谈到钦州有五种群体：“一曰土人，自昔骆越种类也，居于村落，容貌鄙野，以唇舌杂为音，声殊不可晓，谓之葵语；二曰北人，语言平易，而杂以南音，本西北流民，自五代之乱，占籍于钦者也；三曰俚人，史称俚僚者是也，自蛮峒出居，专事妖怪，若禽兽然，语音尤不可晓；四曰射耕人，本福建人，射地而耕也，子孙尽闽音；五曰蜑人，以舟为室，浮海而生，语似福广，杂以广东西之音。”^[39]其中土人和俚人皆为合浦本地的少数民族，外貌口音及生活习俗皆有明显特征。廉州也有东人，“杂处乡村，解闽语，业耕种”^[40]。自福建而来的射耕人及常年于粤东西海岸游走的蜑人，“语似福广，杂以东西之音”，可见蜑人的活动范围可从粤西海岸向东延伸到福建沿海地区，从口音的影响来看，这种往来必定是频繁而长期的，合浦以东至福建地区的海道常年人群往来不绝，自发迁入广西北部湾地区的流民数量相当可观。

明清时期，广西北部湾地区不乏各地居民流入。据《明武宗实录》记载，正德年间广东布政使罗荣曾向中央请求“高、肇、雷、廉所属州县地多抛弃，流民、土瑶易为啸集，请募民开垦，劝课农桑”^[41]。一方面吸引外地居民流入，开垦荒地，发展农业；另一方面，可促进高、肇、雷、廉等府社会稳定。王士性《广志绎》载：“廉州，中国穷处，其俗有四民：一曰客户，居城郭，解汉音，业商贾；二曰东人，杂处乡村，解闽语，业耕种；三曰俚人，深居远村，不解汉语，惟耕垦为活；四曰蜑户，舟居穴处，仅同水族，亦解汉音，以采海为生。”这里的“客户”就是商人，其特征是“解汉音，业商贾”，也就是讲中原话的商人；“东人”就是从福建迁移而来，会讲闽南语的客家人，职业特征是农耕；“俚人”就是当地越人的后裔，不会说“汉音”，过着刀耕火种的生活；“蜑户”就是蜑家。清代，广东人地矛盾较为突出的潮州等地不断有居民流入沿海高、雷、廉等州。雍正五年（1727年），广东巡抚杨文干向中央报告：“粤东惠、潮两府今春麦苗茂盛，皆高数尺，将来丰收可以预卜。惟是潮州各属地方人多田少，又兼上年被水，各县冬间米价稍昂，贫民有往高、雷、廉等府就耕谋食者。”^[42]嘉庆时，清政府下令从外省征集北方善种旱田的农业技术人员前往这些地区：“粤人惯耕水田，旱田不谙种植。高、雷、廉琼等处平坡山麓，及沿海一带平壤宜菽宜麦，皆

可有秋，只缘居民不晓土膏地脉之宜，一切农具又不适用，以致地有遗利。令山东河南二省选善种旱田者二十人送粤教耕布种。”^[43]无论从事农业还是商业，各地移民的涌入刺激了广西北部湾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了农业的进步和商业贸易的开展。

中国古代廉政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尚书·尧典》记载，帝尧为政“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以及要“敬授民时”，其思想涵盖为政者要勤政、节用、爱民、尚贤等多层含义。随着帝国体制的产生及其形态的完善，廉政文化的内容也日渐丰富。合浦廉政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在历代朝廷经略和地方官员践行儒家民本思想及仁政思想的漫长历史过程中日益丰富。合浦廉政文化所包含的廉政制度文化、廉政思想文化和廉政社会文化等，彼此相互推动、相互影响，推动和发展了海上丝绸之路，改进和完善了社会治理。深入挖掘和借鉴古代合浦廉政文化，对于今天的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先秦时期，生活在合浦的越人就已从事珍珠等海产品的采集活动。由于临海而居，他们很早便从海洋中获取食物维持生活，形成重渔猎的传统生业方式。在汉文化传播之前，合浦的农业生产十分落后。秦始皇统一中原后，想获取南方地区的犀角、象齿、翡翠、珠玕，“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44]进攻岭南，取百越之地。汉武帝平定南越国后，把岭南三郡析为九郡，加强了对岭南的控制。

西汉中后期，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正式开通和海外贸易的发展，作为重要始发港的合浦，贸易日益繁荣，珍珠成为重要贸易品。当时百姓仍延续传统的生产方式，多不务农业，依靠采珠为生，来换取交趾的粮食。到魏晋时，合浦仍然是“郡土地硗确，无有农田，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45]的状态。珍珠作为一种珍贵的资源，其采集和贸易受到中央王朝和当地政府的极力控制。西汉时期，另一重要珍珠产地——珠崖郡，执行“内珠人于关者死”的法令，朝廷对珍珠贸易进行严格限制，合浦地区也不例外。当时官府严禁将珍珠私自带出关，严禁私下进行珍珠贸易。东汉时期，朝廷所遣之官多贪污腐败，无限制地驱民采珠，甚至造成珍珠采绝，致使行旅不至、贫者饿死于道的情况出现。到孙吴时期，合浦官吏继承汉代贪渎、采珠自人之弊，更加严格控制采珠业。三国吴黄武七年（228年），改合浦郡为珠官郡，由官府垄断合浦地区采珠业。由于朝廷“珠禁甚严，虑百姓私散好珠，禁绝来去”^[46]，百姓没有珍珠交换大米，大量百姓破产失业，饥饿困乏，甚至四处抢掠，成为盗贼。

在此过程中，合浦涌现出一批清官廉吏，他们为民请命，革除时弊，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获得百姓的拥护和爱戴。东汉初，费贻为合浦太守，在任期间政清刑简，大力推行农耕，奖励农民开垦荒地，还引进中原先进技术，使当地百姓受益匪浅。到汉顺帝时，孟尝为合浦太守，“革易前敝，求民病利。曾未逾岁，去珠复还，百姓皆反其业”^[47]，百姓一时得以安居乐业。西晋时，交州刺史陶璜上疏武帝，建议放开民

间珍珠贸易，采取抽税制度，推动了“分层抽物”的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制度创设，扭转了孙吴以来合浦内外贸易颓势，海上丝绸之路贸易一度再次繁盛起来。这些清官廉吏积极施行仁政，发展农业生产，打击垄断海上丝绸之路贸易者，不仅保证了海上丝绸之路商业贸易的正常发展，也促进了地方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由于没有完善的制度制约，这种主要依靠个人德行的仁政难以长久地延续，合浦还是不断处于廉吏为民、政通人和、贸易畅通、百姓安居和贪官贪利、百姓流离失所、贸易衰落的循环中。每当百姓受到官府的欺压时，他们就渴望出现像费贻、孟尝、陶璜这样的廉吏，能够减轻百姓的负担。统治者出于巩固统治的需要，也有意塑造廉吏形象和宣传廉政文化。唐贞观八年（634年），唐太宗因大廉山之名将合浦改为廉州，以树清廉勤政之风气。此后的各个朝代，到合浦任职的部分官员也受到先贤的影响，勤政为民，发展经济，部分还获得朝廷的嘉奖，不断扩大了合浦廉吏的队伍。

自东汉后期起，“珠还合浦”慢慢成为一种重要的文学意象，以孟尝为代表的廉洁官吏不断为后人所推崇。唐代诗文和科举考试中大量运用“合浦珠还”作为典故，扩大了合浦廉政文化的影响力。宋明时期，文人墨客歌颂合浦廉吏先贤，不断塑造合浦廉吏的光辉形象。以“珠还合浦”等为代表的合浦廉政文化充满生机和活力，延续千年，得到不断发扬光大。

合浦廉政文化源远流长，影响深远。纵观历史，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今天，合浦廉政文化对于加强国际反腐合作，让“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廉洁之路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首先要不断完善政治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止贪污腐败发生；其次是在对外贸易过程中，不应与民争利，而应鼓励民间以合法的手段开发资源，进行正当的贸易；再次要完善经济制度，规范市场，让百姓共享发展成果。

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强调，“要加强国际反腐合作，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48]。建设廉洁之路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共同意愿，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世界各国各地区企业的共同期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的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显著成效，并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日益完善的制度化反腐败道路，这些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目前，中国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都面临着新的突破，这时候需要我们不断传承和弘扬廉政文化，总结历史经验，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抵制“糖衣炮弹”，为“一带一路”渲染廉洁底色。

- [1] 吴毓江撰，孙启治校《墨子校注》卷一三《墨子·鲁问》，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735页。
- [2] [汉]袁康，吴平辑录《越绝书》卷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58页。
- [3]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一下《高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3页。
- [4]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838页。
- [5] [晋]常璩：《华阳国志》卷一〇《犍为士女》，严茜子注，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第154页。
- [6] 同[4]，卷八六《南蛮传》，第2836页。
- [7] 同[4]，卷七六《循吏·任延传》，第2462页。
- [8]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六《循吏·任延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462页。
- [9] 同[8]，《循吏·孟尝传》，第2473页。
- [10] [宋]乐史编《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贵州》，王文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178页。
- [11] 同[10]，第3179页。
- [12]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二九《四裔六》引《桂海虞衡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86页。
- [13]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九《名宦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35页。
- [14] 同[13]。
- [15] 同[13]。
- [16] 同[13]，第136页。
- [17] 同[13]，第137页。
- [18] 同[13]，第138页。
- [19] 《明武宗实录》卷一〇一，正德八年六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101页。
- [20]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八《花木门·沙木》，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25页。
- [21] 同[13]，卷四《食货志·农桑丝》，第62-63页。
- [22] [清]徐成栋纂修《廉州府志》卷四《户役志·物产》，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398页。
- [23]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合浦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17页。
- [24] 葛剑雄、吴松弟、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9页。
- [25]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80页。
- [26] [汉]刘安等撰，何宁释《淮南子集释》卷一八《人间训》，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291页。
- [27]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二《主父偃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53页。
- [28] 同[27]，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传》，第3086页。
- [29] [唐]杜佑：《通典》卷一八四《州郡十四》，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911页。
- [30]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51页。
- [31] 杜树海：《试论两汉时期合浦郡与中原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关系》，《广西地方志》2005年第3期，第45-50页。
- [32] [南朝梁]僧祐：《弘明集》卷一《牟子理惑论·序》，胡立夫、胡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页。
- [33] 同[30]，卷三八《许靖传》，第963页。

- [34] 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晋代砖室墓》，《考古》1981年第3期。
- [35]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五《刘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10页。
- [36] [宋]蔡绦：《铁围山丛谈》卷六，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第三编·九，郑州：大象出版社，2013年，第256页。
- [37] [宋]庄绰：《鸡肋编》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6页。
- [38] 同[37]，卷中，第64页。
- [39]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外国门下》，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第六编·三，郑州：大象出版社，2013年，第127-128页。
- [40] [明]李贤等：《明一统志》卷八二《廉州府》，引宋代《图经》，《四库提要著录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提要著录丛书·史部》(207)，北京：北京出版社，2010年。
- [41] 《明武宗实录》卷一〇一《正德八年六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101页。
- [42] [清]鄂尔泰等编《雍正朱批谕旨》(第六册)，雍正五年二月十二日广东巡抚杨文干奏，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67页。
- [43] [清]昆冈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一四一《户部十四·田赋·垦》，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第6324页。
- [44] [汉]刘安等著，[汉]高诱注《淮南子》第十八卷《人间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03页。
- [45]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七《陶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0-1561页。
- [46]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七《陶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1页。
- [47]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六《循吏·孟尝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473页。
- [48] 习近平：《“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文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页。